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分别为 3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合计 10,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合计 2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227 号、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262 号、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2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9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227 号产品自 2020.04.16-2020.09.16，共 153 天；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262 号产品自 2020.04.23-2020.05.26，共 33 天；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2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自 2020.04.24-2020.05.29，共 35 天；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9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自 2020.04.26-2020.05.26，共 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

顶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一、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信息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227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227 号	30,000	1.35%-3.7%	465.29
产品 期限(天)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53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262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262 号	20,000	1.15%-3.3%	59.67
产品 期限（天）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33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5%或 3.55%或 3.7%	34.04
产品 期限（天）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35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9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9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1.5-3.84%	56.55
产品 期限（天）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3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

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 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227 号（2020 年 4 月 16 日购买 30,000 万元）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227号
产品简码	CSZ03227
风险评级	无
产品期限	153天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挂钩标的	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基准值	交易日当日下午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黄金价格，参考彭博页面“GOLDLNPM INDEX”
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9月14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35%（年化）。 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50美元”至“期初价格+ 45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1）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2.35%（年化）； （2）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收益计算方法	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262 号（2020 年 4 月 23 日购买 20,000 万元）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262号
产品简码	CSZ03262

风险评级	无
产品期限	33天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挂钩标的	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基准值	交易日当日下午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黄金价格，参考彭博页面“GOLDLNPM INDEX”
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5月22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其中保底利率为1.1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15%（年化）。 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35美元”至“期初价格+ 435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1）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2.15%（年化）； （2）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收益计算方法	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3、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2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 年 4 月 23 日购买 10,000 万元）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2020年第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简码	XJXCKJ13001
风险评级	PR1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挂钩标的	沪金 2008 合约价格
期初价格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低行权价格： 期初价格×75.0% 高行权价格： 期初价格×100%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A、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7%】； B、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55%】；

	C、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1.5%】。
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4、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9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4 月 24 日购买 20,000 万元）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9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206T01Q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风险评级	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收益计算天数	30 天
收益起计日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20 年 05 月 21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44%。 2、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84%。 3、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50%。
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1、本次在招商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招商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本存款与挂钩标的相结合的方式业务管理。

2、本次在广发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

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沪金2008合约价格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3、本次在中信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中信银行统一运作，按照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 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非上市金融机构，其情况如下：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万元）	1,968,719.63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亿元)	23,608.50	20,729.15	20,475.92
股东权益(亿元)	1,585.02	1,138.45	1,059.74
净利润(亿元)	107.00	102.04	95.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8	0.5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9.28	9.34
成本收入比(%)	36.18	39.27	34.00
不良贷款率(%)	1.45	1.42	1.59
拨备覆盖率(%)	151.06	152.68	151.06
资本充足率(%)	11.78	10.71	1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6	0.62

(三) 以上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9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534,522.13	761,988.09
负债总额	123,775.12	189,970.16
资产净额	410,747.01	572,01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209.81	178,915.39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购买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不仅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 446,331.63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 8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的 17.92%；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预计到期收益约为 615.55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净利润的 0.36%，对公司未来的主营

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五、 风险提示

1、虽然公司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1；《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8。

七、 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至今，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实际收益（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2020.01.08-2020.04.16	1.54%或3.85%	低风险	313.2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0.01.14-2020.04.20	1.3%-6.3%	低风险	504.93

八、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97,000	1,077,000	8,791	220,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	0	0	50,000
合计		1,347,000	1,077,000	8,791	2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97.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1.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